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7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7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如發現學生持有疑似毒品，應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，並確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落實執行處理流程，遏止毒品危害校園。
- 三、有關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，請貴校遇案時即時報警處理，惟請謹慎評估請求警方進入校園時機及即時調查之必要性，並為兼顧當事人訴訟權及學生受教權，應優先採取「通知相關人員於非學校作息時間到案說明」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學務處 114/01/24 13:34



1140000626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